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选举许明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树茂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6月)》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变更刘树茂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6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6月)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3名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注:上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4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和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辞职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睿先生和陈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吴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吴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陈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陈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睿先生和陈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陈阳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睿先生和陈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睿先生和陈阳先生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吴睿先生、陈阳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睿先生、陈阳先生在分别担任董事长和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许明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许明哲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树茂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刘树茂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6月)》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变更刘树茂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许明哲先生简历:

许明哲,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春市工商联合会主席、吉林省吉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被聘为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吉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获得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长春市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许明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树茂先生简历:

刘树茂,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进修,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内饰件厂车间副主任;先后担任长春富维江森公司软化件工厂质量经理、电子工厂工厂长、发泡工厂工厂长、座椅工厂工厂长、长春富维江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工作期间曾被派往欧洲江森公司学习工厂管理;曾任一汽富维车轮厂厂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公司生产管理部兼安全保卫部长、长城曼德光电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树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2年7月4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占德、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辽源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须提前(2022年7月4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会议当天请携带48小时内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和落实。由于问询函要求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和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2022-035。

截至目前,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红先生因工作变动,职务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国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须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刘钦先生暂为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起止日期自本公告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李国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董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力,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国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山东黄金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并祝愿李国红先生在新的任职岗位取得更好的成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临2022-041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6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航,男,汉族,1970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曾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巴基斯坦赛格尔一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先后兼任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党委常委、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审计师。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提供1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安徽哈船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6月15日,已实际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4,097.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2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哈船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安徽哈船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6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哈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42.89万元,负债总额899.3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28万元,资产净额1,943.55万元,2021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10.27万元,负债总额1,115.1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4.62万元,资产净额1,895.13万元,2022年1-3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哈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安徽哈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哈尔滨哈船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4,09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24%,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6,09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1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江西板簧本次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板簧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期限与初始质押的到期日一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9,000,000	否	是	2022/6/16	2023/5/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0.39%	补充质押
	否	8,000,000	否	是	2022/6/16	2023/6/5		4.55%	0.34%	
合计	/	17,000,000	/	/	/	/	/	9.67%	0.73%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本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本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105,400,000	122,400,000	69.62%	5.25%	0	0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0	0	0	0	0	0	0	0
方诚	116,204,114	4.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9,497,366	43.72%	105,400,000	122,400,000	12.01%	5.2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57,47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堆龙荣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474,7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2%。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堆龙荣诚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期间堆龙荣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474,6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本公告日,堆龙荣诚持有本公司18,000,09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57,474,710	1.92%	IPO前取得:57,474,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